

致理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榮譽獎章頒發要點

113.01.1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敦品勵學、服務熱心、勤勉向上之學業、操性、體育、服務、社團、全勤之優良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應屆畢業生榮譽獎章頒發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敘獎對象：本校正式學制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。
- 三、榮譽獎章類別：
 - (一)學業績優榮譽獎章。
 - (二)操行績優榮譽獎章。
 - (三)體育績優榮譽獎章。
 - (四)服務績優榮譽獎章。
 - (五)社團績優榮譽獎章。
 - (六)全勤榮譽獎章。
- 四、受獎資格：
 - (一)學業績優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三名，且達 80 分以上者，由註冊組、進修部註冊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 - (二)操行績優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三名，且未受任何懲處者，由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學務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 - (三)體育績優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參與國際級或教育部主辦之全國級體育競賽榮獲前三名者，由體育運動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 - (四)服務績優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曾獲頒「熱心公益獎金」，或符合本校「志願服務獎勵要點」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 - (五)社團績優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曾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，並參加政府或其他組織辦理相關評選獲獎者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 - (六)全勤榮譽獎章：在學期間未有缺曠紀錄者(不含公假、喪假、經政府公告不列入缺曠紀錄之假別)，由生活輔導組、進修部學務組提供獲獎名單。
- 五、作業期程：每年 4 月份由生活輔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彙整獲獎學生名單後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擇時公開表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